

韶关市司法局文件

韶司〔2023〕25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综合查一次” 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贯彻《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止行政检查扰企，我市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方式，制定“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印发《韶关市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请各执法单位抓好贯彻执行。

韶关市司法局

2023年5月11日

韶关市推进“综合查一次” 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等规定，为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方式，落实“综合查一次”制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综合查一次”制度落地落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现代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履职原则。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监管职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个监管环节依法有序进行。

（二）坚持高效协同原则。相关部门之间积极配合、通力合

作，以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带动各相关部门共同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构建高效协同的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

（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创新监管服务方式，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坚持执法与普法教育相结合，注重释法说理，做好跟踪服务和指导，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四）坚持公开公正原则。推进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规范自由裁量权，完善权利救济渠道，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工作流程

（一）制定任务清单阶段。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高频行政检查事项，分期分批制定“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一批详见附件）。任务清单包括事项名称、检查主体、具体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部门任务分工等内容，并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对任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期分批发布。每年3月底前由牵头部门会同联合部门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制作个性化联合检查表单、细化检查流程，明确检查事项、依据、范围、方式、时间及相关联合检查部门。

（二）开展联合检查阶段。依据检查任务清单，牵头部门要做好“综合查一次”的牵头工作，联合部门要配合做好落实，开展“综合查一次”工作。牵头部门要负起总责，与联合部门充分沟通，形成联动机制，防止多头检查情况的出现。协商选取本行

政区域内信用等级高的企业、涉及多部门检查的企业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纳入“综合查一次”企业。“综合查一次”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执法等方式进行。对联合检查中有关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结果，所有联合检查部门应当直接采用，不得重复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的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卷宗管理、统计分析等执法全过程要全面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网上办案，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依法行政。

（三）查后依法处理阶段。“综合查一次”检查情况应当按照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依法作出处理。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责令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推行初次违法免罚模式处理；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依规办理；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依法及时移送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定罪处罚，“综合查一次”检查处理情况应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

鼓励各执法部门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观察期”内优先采取教育

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完善执法“观察期”制度指引，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

（四）检查结果运用阶段。牵头部门要依托“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共享“综合查一次”的检查情况，避免重复检查，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随意检查、执法扰民扰企，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的效果。对已接受联合检查的企业，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形外，相关部门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联合检查事项涉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市、县相关部门应当联合乡镇（街道）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综合查一次”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先试。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行“综合查一次”的现实意义，精心组织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综合查一次”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运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办案能力。对于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综合查一次”，各部门要提前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知“综合查一次”依据、流程等相关要求，保障“综合查一次”协调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牵头部门及联合部门要高度负责，对属于本部门的检查事项，及时主动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防止出现多头检查的情况。因多头检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要严肃问责。要切实发挥监督检查的指挥棒作用，促进“综合查一次”任务完成、形成长效机制。要开展自查自纠，各部门要定期梳理“综合查一次”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破解问题。要加强过程监督，建立工作进展定期汇报制度，通过专项监督的方式，适时组织对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和未依法及时公示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要求。对监管领域中投诉、举报的案件或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有关行政执法主体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监管职责的常态化、长效化。

附件：韶关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一批）

附件

韶关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1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检查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等情况。
		联合部门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企业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企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2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检查			检查企业水、固体废物等的排放和污染防治情况。
2	对娱乐服务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体局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检查；对娱乐场所是否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及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的检查。
		联合部门1	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治安监督的检查	娱乐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	检查娱乐场所录像设备、报警装备、防护设施。
		联合部门2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检查消防设施、通风燃气等装置及完好情况；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台账建设情况。
		联合部门3	市卫生健康局	对娱乐场所卫生许可的检查			检查娱乐场所卫生许可情况。

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联合部门 1	市公安局	对安全驾驶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违规运输等情况。
		联合部门 2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核查承运车辆的危险化学品“一品一码”。
		联合部门 3	市市场监管局	对车辆罐体容器检测检查			检查车辆罐体容器检测有效期。
4	对矿山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生产开采活动的检查	矿山企业	现场检查	检查矿山企业开采资质、采矿许可范围、绿色矿山建设、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情况。
		联合部门 1	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联合部门 2	市生态环境局	对矿山企业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检查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落实情况。
		联合部门 3	市水务局	对矿山企业水土保持情况的检查			检查矿山企业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联合部门 4	市林业局	对矿山企业用林情况的检查			检查矿山企业占用林地及林地复绿情况。
		联合部门 5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检查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查企业对重大气象灾害是否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